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经公开招标，确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为其乐城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3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061）。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将其 4 号机组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工程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威）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622.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06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6 年 9 月 26 日，广水风电与联合动力签署了《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买方（广水风电，下同）向卖方（联合动力，下同）购买的单机容量为 2MW，总容量为 44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2.合同价格：人民币 18,392 万元。

3.付款方式：买方以合同生效、卖方下单、交付货物和最终验收为支付节点，按照 1:2:6:1 的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交货和运输：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卖方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设备/部套的完整性。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交货（含装车）。

5.主要违约责任：

（1）卖方未能按照最终的交货计划及时交货，卖方应支付相应迟交货物违约金；

（2）卖方未能按约定按时交付影响工程进度的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或一批技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应向买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3）如果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间发生工期延误，且该等延误由卖方原因造成，卖方应支付相应工期延误违约金；

（4）由于卖方原因，有关指标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指标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7.生效条款：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国

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二) 同日，汉川一发与北京龙威签署《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书》，其主要内容为：

1.合同标的：甲方（汉川一发，下同）向乙方（北京龙威，下同）购买的 4 号机组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设备及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 622.46 万元。

3.付款方式：(1) 合同签字并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和合同设备总价金额 10% 的财务收据给甲方，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10% 合同设备总价的预付款额；(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价格的 80% 货款；(3) 待质保期（保证期）无设备质量、性能问题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10% 质量保证金。

4. 交货和运输：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地点交付合同设备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 安装、调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修的技术说明书。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

6.主要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在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除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款：

(1) 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工程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

同》;

2.《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